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中国）”）受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股东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凯尔达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相关规定，大和证券（中国）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大和证券（中国）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大和证券（中国）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大和证券（中国）已经完成出让方主体资格等相关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出让方出具的《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48101
注册资本	5,44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04-30
营业期限	1999-04-30 至 2049-04-29

法定代表人	岡久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号（D区1-002地块）第2幢第六层605-607室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通讯光纤、光缆和电缆及其附件的研究开发；（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保税区内以变频器为主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系统的仓储业务及售后服务；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监的贸易；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八）从事机电产品及配套系统、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及配套系统、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检测、维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九）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出让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出让方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2、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3、出让方为凯尔达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凯尔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五条相关情形。

4、出让方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相关规定的情形。

5、出让方本次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6、出让方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出让方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和证券（中国）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对主体资格等的要求，不存在《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首发前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五）本次询价转让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六）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综上，大和证券（中国）认为：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符合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6日